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本公司對此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吳繼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吳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委任謝曉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1)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2)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或轉換權；
 - (3)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 (4) 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
 - (5)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之任何轉換權；及

- (6)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指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香港以外地方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項A及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中上文第4項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述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經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b) 授權董事就落實上述安排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章)。」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於公司細則內刪除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取代)並將新採納中文第二名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置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之後；及
- (ii) 採納當中匯集本第6項決議案所述建議修訂之公司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所有現有之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偉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潘偉明先生、潘俊鋼先生、陳偉紅女士、利錦榮先生、鄧國洪先生、吳繼紅女士及吳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家榮先生、源自立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